

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預期之業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在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內之「管理層之討論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及「業務」各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載之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以達致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有損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將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然而，董事現時估計可能額外需要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按可予接納之條款獲得額外融資。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均會對股東構成攤薄效應。倘未能按可予接納之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會錯過未來之商機或缺乏適時之競爭力，此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服務費收入，預期本集團推行之所有項目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全部收入均源自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服務費收入。該等項目在規模及服務費收入方面各不相同，而單一項目可佔本集團在某一期間之大部分收入。儘管本集團正開發其他相關業務，物色其他途徑促使業務多元化，惟董事預期該服務費收入將仍然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現時推行之所有項目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本集團並不能保證其後必定可取得額外項目，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就未來推行該等項目一直有利可圖。

本集團之收入乃按項目基準而產生，故難以預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5,254,000港元、47,080,000港元及1,7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按項目基準計算之服務費收入。該等項目在規模及服務費收入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在某一期間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之客戶，不一定在隨後任何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相若金額之收入。此外，不能保證在完成推行有關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可獲客戶延聘提供提升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96.7%及10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5.7%、58.2%及100%。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之項目數量或合約價值一旦減少，又或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無法依照時間表完成項目，皆有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固定價格合同涉及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均按照固定價格及全承包基準，而非按時間與物料基準釐定。本集團預期未來繼續簽訂該等固定價格合同。本集團亦會將若干部分之工程合同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倘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工人及／或於預算撥款內完成該項目，則可能造成超出成本預算。此外，一旦本集團之技術夥伴未能依照其預期時間表及規格付運所需硬件及組件，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所負責範圍的失責。在此情況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在國內並不普遍使用，且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具約束力之合同，為客戶推行該等系統

本集團從事研究及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乃可在互聯網上使用之管理信息系統，以便運輸公司、貨場及貨主傳送運輸及貨運資料，從而提高貨場及交通主樞紐之貨運安排效率。然而，此技術在國內尚未普遍使用。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此方面之研究及開發活動可得出在商業可行之結果，亦未能保證本集團可覓得足夠客戶使用有關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

(廣州白雲區一個貨場之經營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然而，現時不能保證該諒解備忘錄之內容可於未來實施。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費收入來自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來源主要視乎各份項目之議定付款編排。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集團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時先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10%之訂金。當本集團將有關設備之購買訂單發給其設備供應商後，須按要求再支付20%之費用。當設備付運時，客戶將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30%之金額。待系統安裝完畢後，本集團將向客戶開出發票，通知其支付另外30%之合同費用。餘下10%之費用將於一年保養期結束後支付，屆時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相當於其流動資產的11%，並為其流動資產淨值約0.30倍。儘管本集團已就董事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時遇到任何無法預料之延誤或困難，其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推出或無法令市場接納其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特色，在於技術轉變迅速，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不斷發展及提升以及新興行業標準。每當推出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時，必須包含最新技術及最新之行業標準及慣例，可能令現有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處理以下事項之能力(1)開發新產品；(2)加強其現有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3)開發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日益講究之客戶；及(4)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適時回應技術改變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推出嶄新之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或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適時提升現有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又或若有關新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未能獲市場接受，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加強現有服務及科技方案及開發嶄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涉及重大風險。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必定可成功採用新技

術；促使其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適應新興行業標準，以及開發並推廣其服務及技術解決提升方案、嶄新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遭遇困難，以致延誤或無法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更不能保證該等嶄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提升方案必定可充分符合客戶要求，獲得市場接受。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聲譽乃建基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此舉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設備及組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80.0%、45.4%及90.6%，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採購總額33.6%、14.3%及72.8%。期內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因此，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必需之設備及組件，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到合適之供應商作為替代，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隊伍流失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無法招聘合資格高層人員時，其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亦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層及若干合資格高層人員。該等僱員一旦離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負面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仍然視乎其能否吸納、挽留及鼓勵高技術僱員。市場對該等僱員之需求甚殷，若要成功羅致該等人才，必須提供富競爭力之聘用條件。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未來必定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或吸納或挽留該等合資格高級人員。

本集團可能無法推行其業務目標

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其業務目標，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部分屬本集團能力控制範圍以內者，亦有部分屬能力控制範圍以外者。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之成功亦取決於國內收費公路系統之發展，以及推行該等收費公路之電腦管理系統會否被廣泛接納。假使本集團未能妥善推行其業務增長策略，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並不能保證可順利推行業務目標，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用途亦可予重新分配

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載有多項業務目標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所推行之計劃，連同本集團推行該等計劃時所使用之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收益。該等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建議分配及用途僅屬初步估計（可予以更改），且屬根據現行情況及基準釐定，並假設若干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多個階段所存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一切尚屬未知之數。該等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推行計劃會正式獲得推行，或即使獲得推行，會成功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倘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未能實現或如計劃中進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表現將遭受負面影響。董事將衡量情況之改變（如有），只要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將會重新分配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計劃資金予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或須就所提交之技術解決方案之瑕疵或錯誤承擔責任

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所開發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對客戶之業務運作至為重要。該等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一旦出現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客戶對本集團之不良反應、負面宣傳效果、因解決問題而承擔額外支出，以及／或本集團遭受起訴。凡涉及該等責任之訴訟皆費用高昂，耗時甚久，本集團一旦敗訴，可能須賠償巨額金錢，本身業務亦可能遭受干擾。對於本集團因該等責任可能產生之損失，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保險。

研究及開發之風險

本集團增長策略內一個重要部分，乃重點研究及開發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斥資合共約1,780,000港元、1,63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於研究與產品開發活動上。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正或將會進行之研究與產品開發項目必定可於預期時限內完成，亦不保證該等項目必定可達致商業上可行之結果，有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推行增長策略，可能導致本身之資源緊張。為保持未來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必須持續努力改良其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妥善管理員工，增聘、培訓及挽留人才。倘本集團之制度、程序及監控系統不足以支持本身之營運，則其發展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本集團亦可能喪失大幅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本集團若無力取得良好增長，本身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必須鞏固其品牌知名度，以期計劃中之軟件使用授權業務維持競爭力

董事相信，維持良好聲譽，擴闊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對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至為關鍵。此舉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原因是本集團正計劃在國內發展軟件使用授權業務。倘本集團之聲譽因任何原因受損，又或未能就產品或服務建立高知名度，則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甚或失去市場份額。推廣及提高本身之品牌時，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順利向其客戶提供可靠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若本集團客戶感到本集團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未能符合要求，或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推廣本身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則本集團將無法建立及維持或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之品牌知名度，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本身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尚未取得專利權，其知識產權僅依賴與客戶、僱員及董事所達成之多項不公開、保密及其他合同協議，以及商業秘密或版權法，限制及禁止他人套取本集團所開發或取得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知識。儘管已採取上述之防範措施，惟可能仍有第三方自行發展相若之科技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套取本集團開發或取得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知識。此外，在國內執行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等方面能力有限或遭遇困難。本集團或許難以在國內完全禁止他人擅自使用本集團之技術，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可防止本集團之技術遭挪用或侵犯。再者，在保護本身之知識產權時，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訴訟，維護本集團在已開發技術方面之合法權益，凡此種種，均有可能引致大量開支，逼使本集團分散資源及管理時間，最後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知識產權之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費用不菲，可能干擾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所提交之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設備或元件，概無被指侵犯第三方持有之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會否因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及索賠。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耗時甚久，本集團一旦敗訴，可能須賠償巨額金錢，本身業務亦可能遭受干擾。

與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時刻追隨業內持續之技術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特點在於技術轉變迅速。

本集團之成功部分有賴本身是否有能力回應技術轉變。本集團若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即時適應技術進步，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競爭異常激烈，競爭對手之規模較本集團為大

縱使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仍屬新興市場，惟競爭早已異常激烈。推出或開發與本集團相若之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之競爭對手數目與日俱增，彼等均為國內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董事相信，日後競爭將更形激烈，尤其預期中國獲准加入世貿後情況更甚。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維持盈利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會損失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處於較佳位置，可應付業內之發展需要，或者對技術轉變能更有效作出回應，以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惟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關法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之受信人責任之法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而向股東作出之補償措施亦可能有異。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法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表現反覆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配售事項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將由董事與包銷商商討釐定。該價格並非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成交價指標。此外，並未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能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之水平。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中國業務發展計劃之展望；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優劣；
- 宣佈推出新服務；
- 創新技術；
- 本集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有所改變；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動性以及創業板作為一個股票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行集資，以資助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之發展，以及推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份聯繫之證券籌集，則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低，而股東之持股量其後亦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凌駕於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仍擁有本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合共實益擁有約65%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倘行動一致，將可對若干公司監督而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之選任及重大公司交易之批准，以及對任何股東之行動或批准需要大多數票數擁有投票權。擁有權之集中亦具有延遲、阻止或制止本集團作出對股東有利之任何改變之效果。

政治及經濟風險

在香港營商涉及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之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未能保證香港現時享有之高度自治日後能否維持，倘香港日後之自治權下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一直將貨幣與美元掛鈎及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因此自一九八三年起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一直維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年中之亞洲金融風暴不但令香港利率大幅上升，亦導致房地產價格及零售銷量下跌，令香港經濟陷入衰退，一直持續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一九九八年港元受狙擊，香港政府於該年採取救市行動，直接及間接吸納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現時未能保證上述經濟因素不會再次出現，亦不能保證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措施日後將會繼續維持。倘香港經濟再次陷入衰退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在中國營商涉及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才全面奉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自一九七九年起，國家在目前領導層之管轄下開始進行經濟改革，首先在農業地區，繼而在各城市及工業企業。正當仍然採取一年、五年及十年國家經濟計劃之際，國家正逐漸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進行調控，藉以令市場經濟逐步扮演重要角色。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寄往海外，或透過獲准進行外幣買賣之銀行將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然後將溢利或股息調到海外。外資企業亦獲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為經常項目(包括支付境外投資者之股息)，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為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控制則更為嚴謹。

本集團之運作主要由國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負責，而上述規定適用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然而，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外幣股息或其他外幣款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採納統一匯率制度，匯率主要由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倘中國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禁止或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本集團之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之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之事項

若干統計數字乃取錄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均取錄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獨立核證，可能並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董事並無就有關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詞彙：「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致有關業務目標須採取之策略；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行業將日趨重要，並預計其發展將有所增長；及
- 中國收費公路網絡預計將有所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之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之業務環境等假設而作出。可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之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重要行政人員流失、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出現轉型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實際之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而發表。